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 号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佰”）12.7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好贝”）。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失去对浙江上佰的控制权，浙江上佰将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上佰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9 亿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以浙江上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依据，评估机构初步确定浙江上佰 12.75% 股权评估值约为 8,92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需将浙江上佰 12.75%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宁波好贝名下。请你公司：

（1）结合浙江上佰的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与前次收购价格存在明

显差异，是否与同行业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说明在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浙江上佰正式评估值低于 7 亿元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 公告显示，转让浙江上佰 12.75% 的股份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对外投资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浙江上佰承诺期届满后立即转让且仅转让 12.75% 的股份的原因，对所持有的浙江上佰董事会席位及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以及浙江上佰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3.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在收购浙江上佰 51% 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浙江上佰 202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要求时，上市公司享有要求宁波好贝进行现金补偿的权利。请你公司：

(1) 结合浙江上佰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条款，分别详细说明目前业绩承诺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情况。

(2) 结合浙江上佰在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实现及处置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好贝可能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况、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你公司将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9 日